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以諾 (英文名: YAU ENOCH, 香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7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丘以諾 (YAU ENOCH)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未扣案之偽造之虎躍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各1張，均沒收。

事實及證據

一、犯罪事實：

丘以諾 (YAU ENOCH) 經由「阿峰」之介紹，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從香港入境來臺灣，加入「杜金龍」、「雨如」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群組「漲勢喜人」，以暱稱「杜金龍」、「雨如」向卓鳳珍謊稱介紹「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虎躍公司），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並提供虎躍公司APP程式使用，致卓鳳珍因此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9日上午9時8分許，在卓鳳珍位在新竹縣新豐鄉精工路住處等候面交款項。丘以諾受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之指示前往上址，向卓鳳珍收取新臺幣（下同）360萬元現金。丘以諾為取信於卓鳳

01 珍，同時將偽造之虎躍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其上有「虎躍國
02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經辦人欄有「沈奕」印文1
03 枚，並記載金額360萬元）及佈局合作協議書（其上有「虎
04 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各1張交付卓鳳珍收執
05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虎躍公司、沈奕及卓鳳珍。嗣丘以
06 諾取款後轉交上開現金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以此方式
07 掩飾、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卓鳳珍察覺
08 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丘以諾於警局詢問時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簡式審判
11 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12 (二)告訴人卓鳳珍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三)偽造之虎躍公司商業操作收據（金額360萬元）、佈局合作
14 協議書各1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1 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
22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
23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4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5 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2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綜合考
05 量：本案洗錢利益未達1億元、偵查中檢察官雖疏未訊問被
06 告一般洗錢部分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一般洗錢及詐欺
07 取財等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階段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
08 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又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實
09 際上獲有犯罪所得，是並無獲取犯罪所得可供繳回，即應寬
10 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事由，且無證據
11 可認有何應繳交之犯罪所得，故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
12 均不影響自白減刑之認定等因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
14 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前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所
16 犯洗錢罪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8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
19 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
20 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21 構性組織」，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
22 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
23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
24 「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
25 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
26 欺）之罪，均成立本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丘以諾
27 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杜金龍」、「兩如」之
28 詐欺集團成員，是該集團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由該詐欺集
29 團成員以聊天或投資詐騙之話術，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
30 進而使被害人依其指示面交款項，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
31 指示負責取款，上開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

01 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
02 本案之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03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4 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

05 (三)論罪：被告丘以諾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6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刑法
08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虎躍國際投資
10 股份有限公司」、「沈奕」之印文，為偽造該收據或協議書
11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收據及協議書私文書之低度行
12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論罪法
13 條未援引刑法第339條之4第3款之罪，因於犯罪事實欄已有
14 敘明，是顯係漏載，附此敘明。

15 (四)共同正犯：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
16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7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
18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
19 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
20 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
21 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
22 責持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
23 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
24 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
25 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26 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
27 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28 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與LINE暱稱「杜金
29 龍」、「雨如」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30 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31 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五)想像競合犯：被告夥同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上開犯行，旨在詐
02 得告訴人之財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
03 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04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
05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8 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六)刑之減輕事由：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
11 3年8月2日立法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
12 有明文，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
13 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14 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
1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
16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
17 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加重詐
18 欺取財罪，其行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9 目所犯之詐欺犯罪，是被告行為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1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2 前段論斷被告是否合於減刑要件。查本案被告已於偵查中及
23 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加重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
24 繳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25 輕其刑。

26 (七)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
27 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
28 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
29 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
30 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
31 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

01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
02 犯行，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0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依首
05 揭說明，就上開被告應減輕其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
06 衡酌。

07 (八)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
08 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正值青
09 年，有相當之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金錢，竟貪圖
10 不法報酬，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案詐欺犯行，擔任車手從事
11 取款後轉交款項等犯行，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
12 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
13 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
14 全，同時導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
15 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所擔任之分
16 工角色與所生危害程度、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暨被告為大
17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水果運輸工作、未婚無子女、家
18 中有父母親及弟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
23 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
24 舊法，合先敘明。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26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
27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未扣案之偽造之虎躍公司商
28 業操作收據（金額360萬元）及佈局合作協議書各1張，係被
29 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用，係
30 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01 沒收。至上開收據、協議書上所偽造之各該印文，因所依附
02 之物業經宣告沒收如前，尚無庸重覆為沒收之宣告。

03 (二)又被告於本案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業據被告供述在卷，
04 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取得其為本案犯行之報酬，而
05 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馮俊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彭筠凱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01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